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深圳市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焚烧炉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设备总承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 （一）合同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159.12 万元；
- （二）采购的设备名称：垃圾焚烧炉排炉；
- （三）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 （四）合同范围：该项目包括所有合同设备（焚烧炉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
- （五）设备交货时间：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六）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159.12 万元，公司已公告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77,799,329.84 元人民币（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垃圾焚烧炉设备研发制造和生产管理经验，对合同实施方案也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设备制造有一定周期，疫情防控等对合同执行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影响。敬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